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污水处理—

项目名称：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0 号

采购人（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标人（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卫辉市比干大道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运营服务，兹经双方友好商议，甲乙双方就此次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运营服务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20 号）

2、采购内容：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等服务，渗滤液积存量约 24000 方。

3、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场地硬化和电力扩容设施建设。渗滤液处理项目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用电负荷原则上不超过 1500KW。乙方负责自行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以及相关手续办理，满足正式投产运行条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运营阶段：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对渗滤液进行处置的一切运营服务。包括所有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管护，运行电费，设备及耗材的更换，母液固化物防渗包装、暂存及处理。

（3）退场阶段：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场地，并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并清运乙方所有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4、服务期限：1 年（若渗滤液提前处理完毕，服务终止。如服务期限到达，渗滤液未处理完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5、其他：

（1）需乙方自带设备（归乙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自行撤离现场），对填埋场的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

（2）处理量需达到 100 方/天；

（3）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3 标准；

（4）渗滤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体、噪音、粉尘等均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2、质量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具体如下：（1）渗滤液处置过程中的外排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标准，（2）渗滤液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体、噪音、粉尘等均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母液固化物暂存及处理：母液固化物暂存上限为5吨，超过5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有资质的企业将母液固化物清运处理完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全生产：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做好安全教育，购置相应的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验收及考核

1、验收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承诺，。

2、运营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标准。

3、运营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共同组织对设备的处理能力、产水指标进行考核，连续运行24小时满足水质水量要求，双方签订运行确认单，并开始转入正式运营计算处理量。

4、甲方每月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下服务费的综合单价为316元/方（此单价为按进水计费）。该综合单价包括（1）配套设施建设费，设施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折旧费，评审论证费用，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协调费用等；（2）渗滤液处置系统运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含备品备件），能源费，人工费，材料费，检测、监测、日常维护费等；（3）余液的固化或干化、装袋打包、暂存及处理、看护等费用；（4）撤场费用；（5）疫情防控及安全措施费；（6）相关税费；（7）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

1、渗滤液处置服务费=渗滤液进水量×316元/方。进水量以进水口电磁流量计计量数据为准，并由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核定和记录，每月双方签署处理水量确认单。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渗滤液处理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4、付款时间节点：乙方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甲方18个月内付清本项目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或乙方连续 20 天处理量或产水水质未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 5 项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 个月，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费用和风险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垃圾场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或扣除与罚款金额一致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合同除签章栏外，手工更改无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俊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
地 址:	卫辉市比干大道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6栋502室
电 话:		电 话:	1821927997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		账 号:	9550880255323500162
税 号:	12410781F750065459	税 号:	91441900MA5551BU6K
单 位 规 模:		单 位 规 模:	小型企业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21日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 21日	

附件：考核标准

运营监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	序号	执行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值
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	1	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限制	15	未能达标，每次扣5分。	
	2	原水充足情况下，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设计处理负荷应达到100吨/天的能力。	10	达到设计处理量的70%不扣分，达到50%-70%扣2分，达到50%以下的扣4分；原水不足的不扣分。	
	3	每月采取水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渗滤液产水进行检测，每月出具一次产水的检测报告	10	未提供水质检测报告的，每次扣1分；水质检测报告不合格的，该项不得分。	
	4	进水管及排水管定期清理维护，保持畅通，不出现淤堵情况	8	出现淤堵现象未及时疏通，每次扣1分。	
	5	对出水进行日常化验检测，每周不少于一次水质自检	7	未按频次自检，每次扣2分。	
	6	处理现场整洁美观有序	5	处理现场脏乱的每次扣1分。	
	7	汛期渗滤液处理需求增大，提供满足现场需求的应急设备	3	汛期未提供应急设备的，每次扣1分。	
	8	建立运营台账、药剂使用台账、设备维修台账，定期交由甲方检查	2	未建立台账的，每次扣2分。	
人员及安全管理	1	制定值班表，做好交接班记录，上班时需配带劳保用品，严禁饮酒，场区内严禁吸烟	8	未达到每次扣1分。	
	2	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及整改要求，应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形成书面报告	8	未达到每次扣1分。	
	3	进行危险品装卸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酸碱液卸料时需佩戴手套，接口处做好防滴防漏措施	6	未达到每次扣1分。	

	4	场内设备、危险源等须悬挂（粘贴）警示标识标牌，并保持标识标牌清晰醒目	5	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5	例行停机、日常检修应佩戴安全帽，挂安全绳，确保作业安全	5	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6	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有效期、充装压力，并及时更换	4	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7	为运营人员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	2	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8	建立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实施	2	未达到每次扣 1 分。	

甲方在运营期内可通过对乙方的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记录与资料管理等进行监督，对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可以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根据附件《监管考核评分表》中量化的指标进行考核记分。

服务质量考核每月满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后开始扣减服务费，得分为 70-79 分，每分扣减 200 元；得分为 60-69 分每分扣减 500 元；得分为 60 分以下每分扣减 800 元。若连续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运营合同。（例如当月最终得分为 75 分，则扣减服务费金额为 $200 \times (80-75) = 1000$ 元）。